

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（僱）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：約聘社工員

二、名額：一般性社工員 1 名(社會救助行政科)

三、性別：不拘 男性 女性

四、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是 否（請說明：）

五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行政科

六、上網時間：109 年 6 月 8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

七、資格條件：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；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應考資格規定者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、社會工作行政業務

1. 執行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方案」及「雲林縣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」諮詢服務、申請案件審核、資料建檔及查調、個案家庭訪視評估及個案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2. 參加相關會議、在職訓練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九、任用時間：正式上班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、應附文件：

1. 檢附畢業證書(影本)、履歷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付)、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證明正本(請註明職稱及工作內容)，另請註明實習單位名稱、實習時間及實習時數。
2. 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寄本府社會處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)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，並註明應徵項目(一般性社工—社會救助行政科)。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5-5522571 承辦：陳昭君社工師。

十二、其他補充說明：

1. 一般性社工，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，以六等二階(296 俸點) / 六等三階(312 俸點)起薪(新台幣 36,911 元 / 38,906 元)。
2. 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。